



州投訴調查

《美國聯邦法規》（34 CFR 300.151-34 CFR 300.153）和《伊利諾州行政法規》（23 IAC 226.570）規定了提出特殊教育投訴的程序。

可在以下網址查閱聯邦法規：

https://www.ecfr.gov/cgi-bin/text-idx?tpl=/ecfrbrowse/Title34/34cfr300_main_02.tpl

可在以下網址查閱伊利諾州法規：<https://www.isbe.net/Documents/226ark.pdf>

申請表

根據聯邦法規（34 CFR 300.509）的規定，制定本表旨在幫助家長和其他相關人士提出伊利諾州特殊教育投訴。建議使用本表，但不是必需的。而在展開調查之前，必須提供本表所要求的所有信息。若缺少任何必要的信息，可能會導致投訴處理的延誤。

投訴類型

可代表某一特定兒童或代表某一特定兒童群體提出伊利諾州特殊教育投訴。代表某一特殊兒童群體提出的投訴被稱為系統性投訴。

向學區提交的投訴表副本

根據 34 CFR 300.153(d)的規定，提出投訴的一方必須在向本機構提交投訴表的同時，向為兒童提供服務的學區轉交一份投訴表副本。

證明文件

如果有，請提供與本投訴中的指控有關的、有助於本投訴的任何證明文件的副本，譬如現行的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的副本、與投訴表中的問題有關的信件（即電子郵件、信函）等。

同意書

由家長/監護人以外的個人提出的有關某一特定兒童的投訴，須附有家長/監護人的同意書，以便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ISBE）與投訴人分享有關投訴調查結果的信息。同樣，倘若由個人代表已達到法定年齡（18 歲或以上）的學生提出投訴，則必須附上該名學生的同意書，以便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與投訴人分享有關調查結果的信息。可在以下網址查閱同意書：

<https://www.isbe.net/Documents/34-26-share-complaint-info.pdf>

早期解決方案

投訴調查長達 60 天，因此，鼓勵家長和學區進行接觸以討論早期解決方案。早期解決方案（Early resolution）是學區和家長就地解決投訴問題的非正式途徑。作為投訴程序的一部分，學區有機會就投訴中的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另外，家長和學區可參與伊利諾州支持的個別化教育計劃協調或調解，以解決所關注的問題。

個別化教育計劃協調—<https://www.isbe.net/Pages/IEP-Facilitation-System.aspx>

伊利諾州支持的個別化教育計劃協調程序是向各學區和殘障學生的家長提供的一項免費服務。個別化教育計劃協調程序旨在促進有效的溝通，並防止衝突。各相關人士均需同意，在選擇某案列指派一名協調員之前，由一名中立的協調員出席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以幫助制定個別化教育計劃，這是非常必要的。

調解—<https://www.isbe.net/Pages/Special-Education-State-Sponsored-Mediation.aspx>

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負責管理、監督並免費向各相關人士提供伊利諾州的調解服務。調解目的如下：

1. 旨在解決伊利諾州公立學校入學兒童在特殊教育服務、安置和相關服務方面的分歧；以及
2. 在爭議雙方自願同意參加調解過程時提供此類調解。

若各相關人士希望參與伊利諾州支持的個別化教育計劃協調或調解，請訪問相關網址，以獲取相應的申請表，並獲得更多關於這些爭議解決方案的信息。

投訴調查時間表

- 涉嫌違規行為—聯邦法規規定，只有在收到投訴之日前一年內發生的涉嫌違規行為才會接受調查。在該日期之前發生的任何問題將不會成為調查過程的一部分。
- 就讀於芝加哥公立學校（CPS）第 299 區的任何學生，在 2016-2017 學年或 2017-2018 學年因採用了被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認定為非法的政策和程序而可能導致其相應的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因此而被延遲或拒絕的，可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提出投訴。這些投訴所涉及的問題將適用於 [公共調查最終報告](#) 中所述的以下關注點：
 - 交通問題
 - 專業輔助人員的服務
 - 特殊學習障礙（SLD）資格
 - 治療性日間安置
 - 延長學年（ESY）服務
- 調查—按聯邦法規規定對投訴進行調查，並在 60 天內確定調查結果，除非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時間以展開適當調查和解決投訴。投訴調查員根據具體情況決定此類延期。
- 延期—如果有關各方同意延長為期 60 天的調查時限，以便參與伊利諾州支持的調解，來解決投訴中發現的問題，則必須批准延期。

投訴調查程序

在收到涉嫌違反特殊教育要求的書面簽署投訴表（包括投訴的事實依據）之後，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將展開調查，并向學區和提出投訴的個人或機構提供書面的調查結果報告。倘若發現有一項或多項違規行為，該報告將納入學區應遵循的糾正措施和時間表。不存在關於書面投訴決定的正式上訴。

擬議解決方案

書面投訴必須包括對投訴中所發現問題的擬議解決方案。若要求學區採取任何糾正措施，則將考慮擬議解決方案。但關於糾正措施的最終決定將由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確定。

糾正措施

投訴程序旨在查明和糾正在程序上未能遵守特殊教育法規的行為。它不具有懲罰性，也不會導致對個別工作人員進行紀律處分。

司法管轄權

該部門僅獲權調查有關特殊教育的指控。特殊教育部無權調查與州和/或聯邦特殊教育規章制度沒有具體關聯的投訴，例如：

- 虐待/忽視—若您懷疑某位兒童受到傷害或有可能因虐待或忽視而受到傷害，請撥打 24 小時兒童虐待服務熱線 800-25-ABUSE（800/252-2873）。
- 第 504 節/歧視、騷擾和/或報復—必須通過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OCR）解決這類問題，聯繫電話為 312/730-1560。
- 地方事務（如員工行為、教學/教育方法、普通教育管理、欺凌等）—必須與當地學區行政管理人員和/或當地教育委員會或地方教育局（ROE）解決這類問題。可在以下網址查閱地方教育局目錄：<https://www.isbe.net/roe>。
- 根據《伊利諾州行政法規》（23 IAC 375.90），針對教育記錄的內容或準確性，家長有權舉行聽證會，對學校學生記錄中的任何條目提出質疑（學業成績除外）。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學校提出申請。
- 調解協議的執行——根據聯邦法規 34 CFR 300.506(b)(7)，可在州法院或美國地區法院執行經簽署的書面調解協議。
- 關於正當程序聽證的決定之執行，請致電 217/782-5589 或 866/262-6663 聯繫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的正當程序聽證協調員。

有用提示

- 在提出投訴之前，請仔細閱讀前幾頁的信息。
- 填妥本表第 4 頁和第 5 頁的所有部分。若未能提供本表所要求的所有信息，可能會導致調查的延遲啟動。
- 請具體說明細節。您不一定要知道具體違反了哪條法律，但您必須解釋您認為學校做錯的地方，並描述發生了什麼事使得您認為學校違反了法規。例如：
 - 學校沒有遵循我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劃。根據個別化教育計劃，我的孩子應該被安排坐在教室的前面，但我到班裏去看我的孩子時，發現他坐在教室後面。
 - 10 月 23 日，進行科學考試時未給予我孩子額外的時間。
- 請提供相關文件以支持您的申述。

資源

- 有效的爭議解決方案：
<https://www.isbe.net/Pages/Special-Education-Effective-Dispute-Resolution.aspx>
- 家長指南—教育權利和責任：瞭解伊利諾州的特殊教育：
<https://www.isbe.net/Documents/Parent-Guide-Special-Ed-Aug20.pdf>
- 特殊教育適當爭議解決中心（CADRE）：
<https://www.cadeworks.org/>

投訴清單

- 您已提供了您的姓名、地址和聯繫信息。
- 您已提供了學生的姓名、聯繫信息以及學生就讀的學區和學校名稱。
- 您已提供了有關涉嫌違規行為發生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等詳細信息。
- 您已提供了擬議的問題解決方案。
- 您已經在投訴表上簽字。
- 您已寄出投訴表的第 4 頁和第 5 頁，以確保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在涉嫌違規行為發生後一年內收到投訴表，除非您是針對 **CPS #299** 提出投訴（詳見本文件第 2 頁的投訴調查時間表）。
- 您已向被投訴的公共機構提供了一份投訴表副本。

申請州級特殊教育投訴

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部

當某位人士或組織認為學區違反了《殘障人教育法》（IDEA）或其實施條例（34 CFR）、《伊利諾州學校法規》（Illinois School Code）第 14 條、和/或《伊利諾州行政法規》（Illinois Administrative Code）第 23 篇（第 226 部分）規定的特殊教育要求時，可使用本表。本表的使用是可選的，但出於處理投訴之目的，必須提供所有信息。

有關特殊教育投訴調查程序的更多信息或在填寫本表過程中需要協助，請致電 217/782-5589 聯繫特殊教育部。可在以下網址查閱有關特殊教育投訴調查程序的其他信息：

<https://www.isbe.net/Pages/Special-Education-Complaint-Investigation-Process.aspx>

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的特殊教育部僅獲權調查有關特殊教育的指控。

投訴信息：

姓名/組織*：

地址*：

城市：

州：

郵遞區號：

日間聯繫電話號碼*：

家庭電話 工作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地址：

勾選此處，以便通過電子郵件接收信件。

與學生的關係： 家長/監護人 顧問 律師 其他：

主要溝通語言/溝通方式：

學生信息【若涉嫌違規行為與某一特定兒童有關，則需要提供此類信息】：

姓名*：

地址*：

城市：

州：

郵遞區號：

出生日期：

種族/民族：

殘障：

SIS 識別號碼：

年級：

性別：

該名學生是否參與了個別化教育計劃？ 是 否

若是無家可歸的兒童或青少年，則請提供該名兒童的現有信息及其就讀的學校名稱。

學區信息：

該名兒童目前是否已入學？ 是 否

該名兒童目前就讀的學區/學校名稱：

【若涉嫌違規行為與某一特定兒童有關，則需要提供此類信息】

發生涉嫌違規行為的學區/學校名稱：

投訴信息：

涉嫌違規日期*【在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收到投訴之日前不超過一年，除非是針對 CPS #299 而提出的投訴（詳見本文件第 2 頁的投訴調查時間表）。】

涉嫌違規行為的描述和佐證事實*【如相關日期、事件的順序、所涉個人的姓名/職務、與問題性質有關的具體事實、關於學區如何未能滿足特殊教育要求的信息。】（如有必要，請另附頁。）

說明擬議的解決方案【如召開個別化教育計劃小組會議、進行員工培訓、提供補償性教育服務等。】（如有必要，請另附頁。）

請說明您為解決本投訴中提出的問題而聯繫過的個人。

姓名： _____ 職務： _____

姓名： _____ 職務： _____

姓名： _____ 職務： _____

說明在提出投訴之前為解決問題所做的努力和結果：

是否已就本投訴中的問題請求調解、個別化教育計劃協調或正當程序？

是 否

您是否有興趣參與伊利諾州支持的調解或個別化教育計劃協調工作，以解決本投訴中的問題？（有關這些爭議解決程序的更多信息，請參見本文件第 1 至 2 頁的“早期解決方案”。）

是 否

提出投訴的一方必須在向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提出投訴的同時，將該投訴表的副本轉交給為兒童提供服務的學區或公共機構。*

投訴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為啓動調查，需提供此信息。

可將填妥的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的副本郵寄、傳真或電郵至：

Illinois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收件人： Complaint Coordinator
100 North First Street
Springfield, IL 62777-0001
(217) 782-0372 (傳真)
statecomplaints@isbe.net